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股权、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股权、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08,673,661 股¹，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408,673,66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不低于 10%。并且，上市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真实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

¹ 该股数为老百姓 2021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数，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在各自区域内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